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流程

壹、依據「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110年2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083831號函)。

(一)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二)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學校保留附近醫療機構緊急聯絡電話，即時聯繫協助。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如流程)。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如流程)。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由護理師先行檢傷分類與施救、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由學務處協調輔導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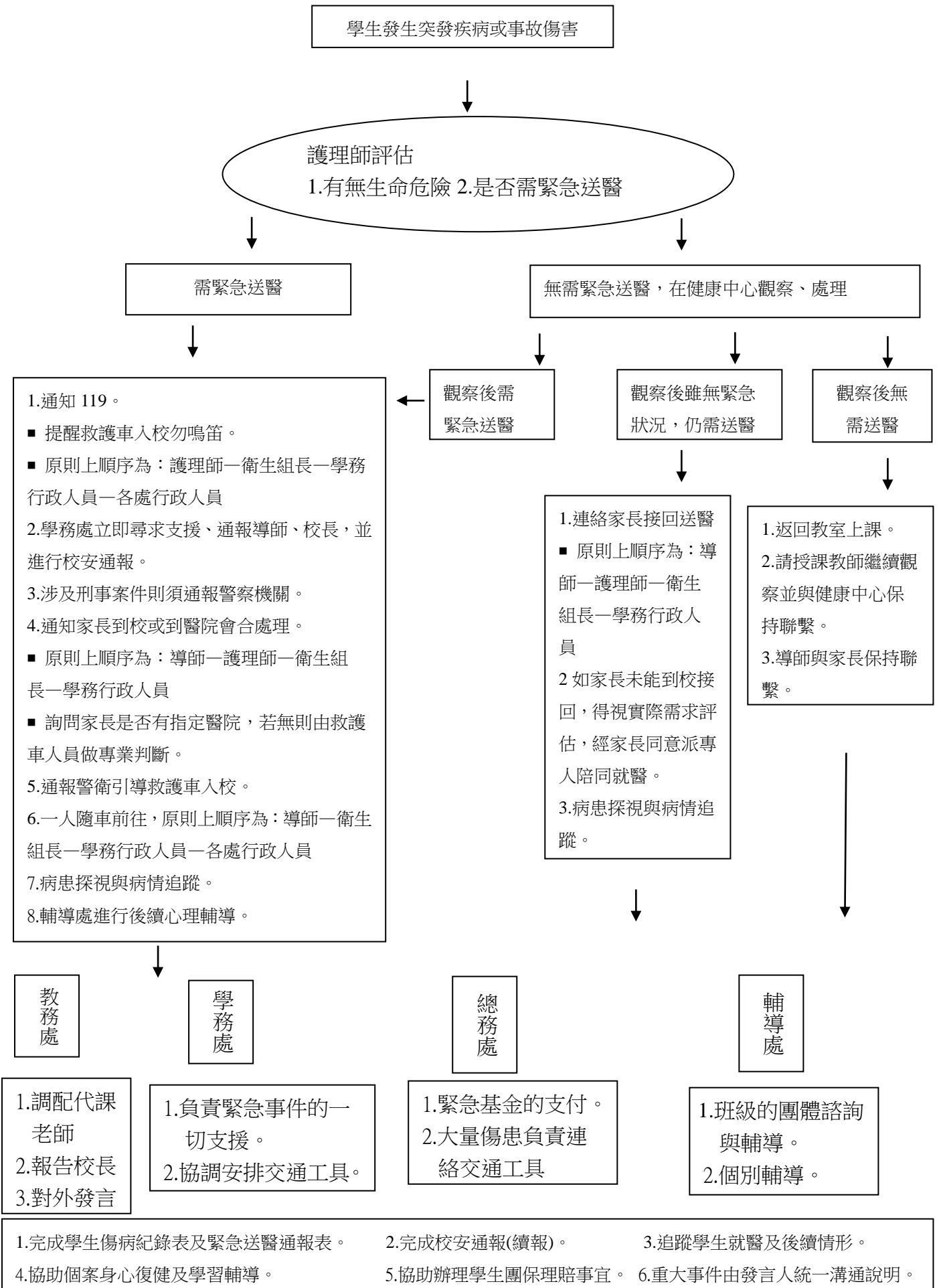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由教務處主任擔任發言人，對外統一說明。

七、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四)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貳、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本校鄰近之大型醫院為：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85128888)、2.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22765566)、3.林口長庚醫院(03-3281200)。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